

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并由新公司受让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详查探矿权、西藏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普查探矿权的法律意见书

川智证法律意见书(2015)008号

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的委托，现就西藏天路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矿业）合资成立新公司并由新公司受让西藏联诚持有的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详查探矿权、西藏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普查探矿权专项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西藏天路与联诚矿业所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协议、有关探矿权证书、探矿权评估报告，以及西藏天路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仅就西藏天路与联诚矿业合资成立新公司并由新公司受让探矿权的合法合规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根据西藏天路与联诚矿业所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西藏天路与联诚矿业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由西藏天路持股80%，联诚矿业持股20%；再由该设立的新公司受让联诚矿业合法持有的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详查探矿权、西藏那曲县旁

嘎弄巴铅矿普查探矿权。该协议还约定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矿业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

本所认为，西藏天路上述协议的约定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违反西藏天路公司章程。

二、西藏天路通过新设立的公司拟受让联诚矿业的上述两个探矿权，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探矿权证书满 2 年。根据国家现行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上述两个探矿权具备转让的有关规定条件。经核查，上述转让的两个探矿权其权属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西藏天路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公司协议受让取得上述探矿权，尚需获得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经核查，西藏天路新设立的控股公司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西藏天路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公司拟受让的探矿权，该有关的探矿权已经由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报告仍然处于有效期内，相关评估报告将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五、西藏天路新设立的控股公司作为探矿权受让人，应当依法申请并获得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使其符合该有关行业的准入条件。西藏天路新设立的控股公司依法申请并获得上述特定矿种的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西藏天路通过新设立控股公司受让探矿权，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意见：本所认为，西藏天路拟通过新设立控股公司协议受让取得联诚矿业探矿权的行为，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暂行

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西藏天路公司章程的规定；西藏天路新设立控股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探矿权，尚需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西藏天路新设立的控股公司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其受让取得探矿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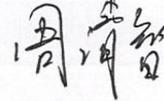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周清智

签名: 

律师: 赵洪跃

签名: 

律师: 周清智

签名: 

2015 年 12 月 18 日